

印由教育廳辦理

為令茲廿一年度中 學之曆所送由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令 浙省私立仙都初等學校

查本州廿一年度中 小學之曆，前經本廳撥訂呈請

教育廳核示，嗣奉令復飭依照義務教育法及

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修正呈核。茲經送以前項暫

行辦法之規畫分別修正。除呈報 教育廳備核外，合行

檢發學曆，令仰該校遵照

此令

計印發廿一年度中 學之曆 一份

二廳長

許紹楙

57

00050

65

23

10